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长善”系列三颗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35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35
信托备案时间	2023年7月7日
信托期限	4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将用于环保类慈善公益项目，开展稀有小额物种的保护工作，在小额物种栖息地所在村落开展适应物种生存的村落改建、植被恢复等工作，调整居民生产生活方式，进行宣教活动和科普教育，提供开展物种保护所需的设备捐赠和观测点建设，旨在建立稀有小额物种适宜的生态发展模式，维持小额物种的多样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23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23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现金资产为限进行拨付，每个信托年度最低拨付金额为30万元（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3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

	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社会公共事件，指令人基于谨慎判断，经信托监察人认可，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并将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告知。
受托人报酬约定	0
监察人报酬约定	0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长沙三顿半咖啡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 317-318 号 23F (200232)
联系人	沈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p>“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p>
--	--

	托;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等。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张 [REDACTED]
联系方式	021-23169090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98490078801100004898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REDACTED]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REDACTED]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负责慈善信托

				高级经理	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由委托人作为本慈善信托的【指令人】，向受托人出具慈善项目实施指令。受托人对【指令人】提交的慈善项目书面指令材料进行内部形式审查，对拟投的环保类慈善公益项目进行审慎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对每笔慈善支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范围为：

- (1) 稀有小额物种和栖息地周边村落的居民；
- (2) 参与公益讲座、宣教活动和科普教育的普通公众和小额物种保护的工作人员、志愿者。

本次慈善信托捐赠项目的受益范围还将覆盖珍稀濒危物种的动物。

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选择的方法和程序为：

(1) 稀有小额物种和周边村落的居民：根据物种的稀有性和保护工作的紧迫性，选定了 6 种小额物种参与保护工作，这 6 大物种栖息地所在村落的居民，有意向且积极参与到适应物种保护、村落改建工作中的，且家庭较为贫困的，均可以纳入受益人范围。

(2) 参与公益讲座、宣教活动和科普教育的普通公众和小额物种保护的工作人员、志愿者：有意向的普通公众和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均可以参与免费的讲座和科普教育，获得宣传手册等。

受益范围的筛选：将根据物种的稀有性和保护工作的紧迫性进行筛选，重点选择在山区、渔村等周边野外地区有生存危机的珍稀濒危物种的动物。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信托产品。

投资限制是：低风险投资原则。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环保类慈善公益项目，开展稀有小额物种的保护工作，在小额物种栖息地所在村落开展适应物种生存的村落改建、植被恢复等工作，调整居民生产生活方式，进行宣教活动和科普教育，提供开展物种保护所需的设备捐赠和观测点建设，旨在建立稀有小额物种适宜的生态发展模式，维持小额物种的多样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项目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年度需求及信托财产

规模为限进行拨付。每个信托年度最低拨付金额为 30 万元（含）。若慈善信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 3 个自然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若发生不可预见的社会公共事件，指令人基于谨慎判断，经信托监察人认可，无法实施慈善项目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并将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进行告知。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在本慈善信托慈善目的范围内，由委托人作为本慈善信托的【指令人】，向受托人出具慈善项目实施指令。受托人对【指令人】提交的慈善项目书面指令材料进行内部形式审查。若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捐赠该项目。同时，申请材料提交信托监察人审核，监察人审定并出具《监察意见书》。受托人和信托监察人均审查通过后，受托人根据指令操作执行。

信托闲置资金投资方面，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拟定的投资范围是：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上海信托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环保类慈善公益项目，本慈善信托项下有【指令人】出具慈善项目实施指令，受托人形式审核，同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2,300,000.00	0.00
投资收益	16,017.52	0.00
存款利息	390.35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2,316,407.87	0.00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000,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0.00	0.00
其他	45.00	0.00
合计:	1,000,045.00	0.00

（注：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支付费用，不包括计提费用。）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0.00	51,345.35	3.90%
2	现金管理类 信托产品	0.00	1,266,017.52	96.10%
	合计	0.00	1,317,362.87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2023.7.3	无期限	1.00	1,266,017.52	1,266,017.52	16,017.52	96.10%

(注: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其中现金丰利信托计划按月进行收益结转,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7天等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特征的现金管理类信托。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买入	2023.7.3	1.00	2300,000.00	2300,000.00
2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卖出	2023.7.17	1.00	250,000.00	250,000.00
3	现金丰利信托计划	卖出	2023.9.7	1.00	300,000.00	300,000.00

4	现金丰利 信托计划	卖出	2023.9.25	1.00	500,000.00	500,000.00
---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390.35	2.38%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16,017.52	97.62%
合计	16,407.87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总计（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1	“小额物种保护项目”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小额物种保护项目

项目执行方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实施地点	四川、湖北、广东、湖南
项目简介	“小额物种保护项目”是为珍稀濒危的小额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提供种子保护资金和行动，从而贡献于流域生态系统健康的评估及改善，并提升本土 NGO 的机构运营和项目运作能

	<p>力。该项目的实施将贡献于野生动植物小额物种保护，并服务于全球重点生态区的保护。</p> <p>参与保护的栖息地与小额物种分别是：四川山区雪豹、湖北山区红腹锦鸡、广东渔村地带中华白海豚、湖南自然保护区小白额雁、四川自然保护区小熊猫和湖北野外考察地区水杉。</p> <p>项目保护与活动分别为：开展稀有小额物种的具体保护工作，如村落改建、植被恢复、建设生态模式恢复等；开展以保护小额物种为主题的公益讲座、宣传活动和科普教育等。</p>
受益人数	<p>覆盖受益人群包括：（1）稀有小额物种和栖息地周边村落的居民；（2）参与公益讲座、宣教活动和科普教育的普通公众和小额物种保护的工作人员、志愿者。慈善信托捐赠项目的受益范围还将覆盖珍稀濒危物种的动物。</p>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受托人	/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	-----	-------	-----

合计(元)	0.00	3,366,017.52	1,266,017.52
-------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 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0.00	6,651,524.79	51,345.35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于2023年6月30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4年,信托产品规模23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环保类慈善公益项目,开展稀有小额物种的保护工作,在小额物种栖息地所在村落开展适应物种生存的村落改建、植被恢复等工作,调整居民生产生活方式,进行宣教活动和科普教育,提供开展物种保护所需的设备捐赠和观测点建设,旨在建立稀有小额物种适宜的生态发展模式,维持小额物种的多样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募集资金230万元。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本报告日内，受托人审慎管理，定期自查项目进展，2023 年度内与委托人积极沟通，了解捐赠意愿，慈善信托项目如期执行。本年度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捐赠指令 001”，进行了项目对接和实施，投向了“小额物种保护项目”，由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担任项目执行人，本年度共计拨付了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拨付了人民币 250,000.00 元，用于“小额物种保护项目”2022-2023 年度捐赠费用。目前该年度捐赠项目已完成，项目执行人提交了项目终期报告。主要完成项目包括：熊猫国家公园都江堰总站区域内小熊猫种群保护监测项目、邛崃山系雪豹监测及调查技术培训、水杉在地保护与宣教项目、洞庭湖小白额雁保护项目、神龙架红腹锦鸡保护与宣教项目、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特色渔民社区共建试点。

2023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拨付了人民币 250,000.00 元和 500,000.00 元，用于“小额物种保护项目”2023-2024 年度第一笔和第二笔捐赠费用。目前该年度捐赠项目正在开展中，项目执行人提交了项目工作计划和开展情况说明。目前，项目进展为：一是红腹锦鸡项目完成日常拍摄红腹锦鸡照片、视频，积累宣教素材；种植了油菜、小麦等农作物，缓解冬季食物短缺；完成观鸟民宿设计方案。二是小白额雁项目完成开展巡护与预调查工作；编制正式调查方案；申请捕捉小白额雁行政审批。三是水杉项目开展 2 场科普宣教活动；拍摄专题宣传片；制作 4 块宣传专栏、5 块标识牌科普展板和 3000 份宣传手册；建立水杉扦插基地。四是小熊猫项目开展巡护监测队伍实操技能提升建设；开展红外相机安装、样线巡护、动物痕迹辨识等野外巡护监测；制作宣传折页，开展小熊猫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五是雪豹项目开展雪豹监测调查培训。野外安装红外相机。六是中华白海豚项目开展废弃渔网社区调研与社区宣教；制定废弃渔网回收方案。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本报告日内共产生投资收益 16,017.52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本报告日内共计向 1 个项目拨付信托捐助资金,具体为:“小额物种保护项目”1,000,000.00 元。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

一是向慈善项目划拨信托捐助款,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捐赠指令、实施协议、项目执行人提交的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展报告、信托拨款材料、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等;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

产品申赎单等。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51,345.35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017.52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00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1,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2,3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6,362.87	0.00

其他资产	1,000,000.00	0.00	信托权益总计	2,316,362.87	0.00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2,317,362.87	0.0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317,362.87	0.00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337.33	16,407.87	16,407.87
1.1 利息收入	103.68	390.35	390.35
1.2 投资收益	2,233.65	16,017.52	16,017.52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0.00	45.00	45.0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0.00	0.00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0.00	45.00	45.00
3. 信托净利润	2,337.33	16,362.87	16,362.87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2,337.33	16,362.87	16,362.87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4,025.54	0.00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362.87	16,362.87	16,362.87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6,362.87	16,362.87	16,362.87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1日